

# 嘉兴市教育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现将市教育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 一、概述

2018 年，市教育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1. 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市教育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各处室确定一名信息发布员，负责与本处室有关的信息报送工作。从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协同参与，办公室具体实施的工作体系。

2. 完善工作制度。市教育局定期对信息公开专栏内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及时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保证信息按规定时限、规定栏目公布。

3. 做好权力清单公开。根据《关于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嘉政发〔2017〕8号）》精神，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进市教育局“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目前，我局20项“最多跑一次”事项全部开通网上办理，四星级以上事项占比96.6%，群众办事更加方便。

4. 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扎实推进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建设的基础上，完善基于新媒体的政务信息发布途径以及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不断丰富“嘉兴-教育”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嘉兴教育发布”的功能和内容，为公众提供政策解读、建言献策、教育咨询等服务。同时建立信息编审、运行管理、督查督办等制度，确保网民反映的问题诉求快速响应、有效解决。2018年，通过嘉兴教育网向社会公众公开7184条部门信息（包括工作动态类），微信“嘉兴教育发布”推送信息362期1392条，微博“嘉兴-教育”发布及转发微博388条。

5. 推进网站平台建设。市教育局积极配合市府办工作要求，切实做好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浙江政府服务网和嘉兴教育网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加快实施政务云接入服务，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和管理。同时，市教育局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畅通媒体发布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教育热点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针对《条例》《细则》规定的公开范畴和重点，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将政策文件类、业务类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并主动公开了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了本年度的财政预算，按照市府办要求新增公开 2018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2018 年，市教育局在中国嘉兴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 2277 条，包括机构概况、工作动态、政策文件、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统计信息等类别。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教育局坚持以“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为标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规定，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18 年，市教育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项，均按照答复程序，按时答复。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市教育局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的情况。

###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市教育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照《条例》《细则》提出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政府信息主

动公开范畴有待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质量有待提高。2019年，市教育局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宣传、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按照《条例》《细则》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